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标题：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坚决防范遏制小型餐饮场所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通知

索引号：2/2025-00005

发文字号：安委办〔2025〕3号

发文单位：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机构：国家消防救援局

主题分类：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消防救援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5年10月1日

发布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坚决防范遏制 小型餐饮场所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通知

安委办〔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吉林长春、宁夏银川、辽宁辽阳等地接连发生小型餐饮场所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教训极为深刻，暴露出小型餐饮场所监管责任缺失、安全管理不到位、本质安全条件较低、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不高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小型餐饮场所重特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切实举一反三，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强化系统治理，压紧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小型餐饮场所要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经营谁管理”的原则，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定1名消防安全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本场所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方、出租方等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在订立合同中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并履行各方消防安全职责。各地区要严格落实小型餐饮场所的属地消防管理责任，研究落实消防安全防控措施，解决区域性、系统性重大安全问题，明确消防救援部门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强化火灾预防和消防监督执法，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有关燃气安全、动火作业、装饰装修材料、预案制定、广告牌匾审批等具体职责分工；明确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责，配合有关监管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鼓励各地区将相关职责纳入部门权责清单，建立联合监管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发动各方力量，深入查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各地区要组织小型餐饮场所开展自查自改，对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小型餐饮场所防火技术要点》（见附件），重点围绕“疏散逃生、装饰装修、厨房安全、消防设施、培训演练”等方面，主动查改安全隐患，加强自律管

理。要发动基层配合做好小型餐饮场所易发现、易处置消防安全隐患的日常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在小型餐饮场所集中区域的显著位置，提示常见风险隐患，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发动群众报告身边的安全隐患，实施群防群治。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以引导规范、预防纠正为主，综合施策，立行立改、闭环管理；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督促指导，发现的隐患线索及时移交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严格规范执法，坚决查处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对隐患问题特别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小型餐饮场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行政、法治、市场监管等多种手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足，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等障碍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未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或擅自拆除、损坏、挪用、停用消防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理；对违规改造施工或者营业期间违规电焊、气焊（割）等动火作业的，坚决打击惩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规设置员工宿舍或变相留宿的，要讲清危害后果和法律责任，及时组织清理和搬离。

四、坚持靶向发力，补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软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强化小型餐饮场所消防宣传教育。各地消防救援部门要围绕小型餐饮场所安全疏散、装饰装修、用电用气、设施维保等内容，多拍摄隐患场景、多制作警示片，会同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安全科普。发生小型餐饮场所亡人或影响火灾事故的地区，要及时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警示社会。要结合社区开放日、消防救援站开放日、志愿者服务等活动，组织小型餐饮场所的经营者、厨师、服务员、保洁员等重点人群开展现场体验和实操实训，使其熟练掌握处置初起火灾、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

五、注重多措并举，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各地区要结合小型餐饮场所特点和实际，分门别类研究一批务实管用的安全防范措施。各地消防救援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在小型餐饮场所重点防范、疏散逃生、早期预警、初期处置等方面下足功夫。对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可以仅设置1个安全出口的小型餐饮场所，在综合考虑场所设置位置、平面布局以及同一时间最大容纳人数等因素基础上，鼓励通过建筑外窗、辅助逃生设施器材等方式，开辟应急逃生通道，确保人员紧急逃生。严格落实“工程防”措施，对场所内隔墙、楼板的孔洞、缝隙采取不燃材料进行封堵；鼓励推广应用简易喷淋、火灾探测、声光警报等“技防”措施；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动态掌握小型餐饮场所底数、建设、经营状况等有关信息，提升“管理防”水平。

各地消防救援、应急管理和商务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国家消防救援局袁野，010-83932628。

附件：[小型餐饮场所防火技术要点](#)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下 载】](#) [【打 印】](#) [【关 闭】](#)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